

臺中市立黎明國中學生騎單車到校規定

105 年 8 月 26 日導師會報決議

一、申請條件：

本校以單車通學之學生，需經家長同意，重視個人交通安全且能遵守相關交通規則者始得申請。

二、申請期限：開學後兩週內至學務處生教組領取申請書填寫。

三、騎單車規定：

- (一)不得雙載、併排騎單車，且不得違反交通規則。
- (二)行人穿越道（斑馬線）上禁行單車，應下車牽車，並禮讓行人通行。
- (三)書包儘量使用雙背帶背於背後，勿在單車手把上懸掛物品。
- (四)雨天務必穿著亮色雨衣，勿撐傘，以維護自身安全。
- (五)騎乘單車時務必配戴安全帽，且需將安全帽扣帶扣牢。
- (六)單車上不裝置牛角、火箭筒等有礙安全的配件。
- (七)不得將單車任意停放於校外，以免佔用他人停車空間。

四、違規處置：

- (一)學校發現學生違反規定時，第一次予以口頭警告，第二次則由師長代為保管單車(保管期限視情節輕重定之)。
- (二)違反規定三次立即取消該學期騎單車到校資格，並依校規進行懲處。
- (三)未申請核可騎單車到校，且違反本規定時，比照辦理。

臺中市立黎明國中學生騎單車到校申請表

_____年_____班_____號學生姓名_____因_____ (請簡述原因)須騎單車到校，本人願意完全遵守「臺中市立黎明國中學生騎單車到校規定」，若有違反前述規定或其他與騎單車相關規定者，願接受學校依規定辦理，絕無異議。

學 生： (簽全名) 學生家長： (簽全名)

導師： 生教組長： 學務主任：